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龔奕妃（原名：龔己茵）

一、債務人龔奕妃（原名：龔己茵）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另聲請對龔庭興發支付命令，惟龔庭興已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龔庭興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龔奕妃（原名：龔己茵）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